

飞跃版
FEIYUE

2009

国家司法考试高分演练系列

高频考点

对照速记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组编

精选常考考点

深入透彻分析

真题题型例解

相关法条链接

实用应考对策

巧记活记速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飞跃版
FEIYUE

2009

国家司法考试高分演练系列

高频考点

对照速记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国家司法考试高频考点对照速记/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63 - 6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469 号

2009 国家司法考试高频考点对照速记

2009 GUOJIA SIFA KAOSHI GAOPIN KAODIAN DUIZHAO SU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3.75 字数/295 千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63 - 6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可谓非常广泛，要想把每一个考点都熟练掌握一是非常困难，二是从应试技术上讲也是没有必要的。我们组织辅导专家，通过收集和分析成功考生的经验以及失败考生的教训，发现最优化的复习方法是在学科整体知识体系把握的基础上，“抓大放小”、“举重略轻”。所谓“大”与“重”，从考点的角度来说，就是那些多年来反复考查的知识点，这些考点我们可称之为“高频考点”。

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投机取巧”，而在于考试复习中后期的“减负”与“提升”。因此，本书严格根据历年考试考查频率，将考查次数至少三次以上的考点作为备选对象（除了极个别考点由于新法更迭的影响可能考查次数不足三次，比如《物权法》相关考点），再根据考查出题规律的分析和对2009年考试的趋势预测，选取其中最可能考查到的知识点，通过法理上的深入分析，记忆上的对比效率等方式，让考生能够在短时间内熟练掌握相应考点并解题自如。

最后，我们衷心希望考生通过使用本书，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成功“飞跃”司法考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 理 学

考点 1	法的价值	1
考点 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
考点 3	法律解释	3
考点 4	法制与法治	4
考点 5	法与道德	5

第二章 法 制 史

考点 1	先秦法制思想	7
考点 2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7

第三章 宪 法

考点 1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9
考点 2	选举制度	10
考点 3	公民的基本权利	15
考点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8
考点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
考点 6	国务院	21

第四章 司法职业道德

考点 1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4
考点 2	律师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26

第五章 经 济 法

考点 1	七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与判断	29
考点 2	产品质量责任	31
考点 3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3
考点 4	劳动合同的解除	35
考点 5	环境民事责任	40

第六章 国际法

考点 1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41
考点 2	国际贸易术语	43
考点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3

第七章 刑法

考点 1	罪刑法定原则	45
考点 2	属地管辖	45
考点 3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	46
考点 4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	48
考点 5	犯罪故意	49
考点 6	犯罪过失	50
考点 7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52
考点 8	正当防卫	54
考点 9	犯罪未遂	57
考点 10	犯罪中止	58
考点 11	共同故意	60
考点 12	想象竞合犯	61
考点 13	累犯	62
考点 14	自首	63
考点 15	数罪并罚制度	65
考点 16	信用卡诈骗罪	67
考点 17	绑架罪	68
考点 18	抢劫罪	69
考点 19	敲诈勒索罪	74
考点 20	盗窃罪	75
考点 21	诈骗罪	79
考点 22	受贿罪	80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考点 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82
考点 2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83
考点 3	证据的分类	84
考点 4	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86
考点 5	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87
考点 6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89
考点 7	补充侦查	90
考点 8	不起诉	92

考点 9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94
考点 10 上诉不加刑	96

第九章 行 政 法

考点 1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97
考点 2 行政复议的范围	99
考点 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01
考点 4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3
考点 5 行政诉讼不受理案件的范围	105
考点 6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规则	107
考点 7 行政诉讼判决的类型及其适用	109

第十章 民 法

考点 1 民事权利类型之形成权	114
考点 2 宣告死亡	117
考点 3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要件及法律效力	120
考点 4 诉讼时效的期间及其起算	121
考点 5 所有权之善意取得	124
考点 6 共有	126
考点 7 地役权	129
考点 8 抵押权的标的	132
考点 9 抵押权当事人的权利	136
考点 10 动产质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9
考点 11 债权人代位权	142
考点 12 债权人撤销权	146
考点 13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149
考点 14 格式条款合同	151
考点 15 标的物风险负担	153
考点 16 赠与合同	155
考点 17 不当得利	157
考点 18 无因管理	160
考点 19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161
考点 20 离婚诉讼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162
考点 21 夫妻财产关系	164
考点 22 遗嘱	166
考点 23 著作权的主体	169
考点 24 著作权的内容	174
考点 25 著作权的限制	177
考点 26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80
考点 27 专利侵权行为	183

考点 28 商标侵权行为	185
--------------------	-----

第十一章 商 法

考点 1 公司的资本	188
考点 2 汇票的转让	189
考点 3 汇票的追索权	191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考点 1 特殊地域管辖	194
考点 2 第三人	196
考点 3 举证责任的分配	198
考点 4 财产保全	199
考点 5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的适用	200
考点 6 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02
考点 7 上诉案件的调解	202
考点 8 支付令异议	203
考点 9 执行和解	204
考点 10 仲裁协议	205
考点 11 仲裁中的和解	209
考点 12 仲裁裁决的撤销	209

第一章 法 理 学

考点1 法的价值【03/—/31; 05/—/1; 06/—/1; 08/—/2】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法的价值是作为主体的人对作为客体的法的需要和主体对客体的判断标准，是法律作为客体对于主体——人的意义，是法律作为客体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

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法的价值判断是人们对客观价值现象，即一定主客体间价值关系的反映，它表达的是人们关于价值的意识、思想或观念等；

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是以客体为取向的，目的是要达到对事物、事件及其过程的客观化的认识，所关心的是世界的本来面目。因此，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在判断取向、中立性、主要功能、判定真假的依据等方面都存在不同。

三、法的价值的种类

一般认为法的价值有秩序、自由、正义、效率、利益等。

（一）秩序。从社会角度，秩序表示在社会中存在着一定社会的组织制度、结构体系和社会关系的稳定性、有规则性和连续性。秩序侧重于社会制度与法律制度的形式结构。秩序由于满足人类生活和活动的有规则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需要而成为基本的法律价值。作为法律价值，秩序是低层次的法律价值，为诸如安全、自由、平等、正义等法律价值的存在和实现提供条件。

（二）自由。自由是法律所追求的理想目标，自由是法律的基本价值之一，法律应当是“自由的法律”。将自由作为法律价值之一是对法律的改良，通过权利的确认在法律上实现自由，同时法律也是对自由的合理束缚。

（三）正义。法律的正义将正义解释为法治或合法性。凯尔森指出正义乃是“通过忠实地适用实在秩序以保持其存在”，即一条一般规则的根据，不考虑法的内容——其内容在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中都予以严格的适用。

（四）效率。在当代，法律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无所不在，这使得法律的效率价值日益显得重要。因为，在法律全面渗透的情况下，资源使用和配置方式很大程度上是由法律决定的。这使得法律对权利义务的分配直接关系到资源利用的效益。

（五）利益。法与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利益是法律的基础。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与人们的利益要求、社会的利益关系有着内在的联系；法律确认利益主体，规定利益范围；法律存在的意义就在于促进人们利益需要的不断满足。

四、法的价值的冲突

由于利益的多样性，因而法律价值之间会发生一定的冲突。法律价值的冲突表明了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人们通过法律进行社会关系的调整，并不意味着所有情况下法律价值都是同样的，在优先法律价值方面实际上是存在差异的。处理法的价值冲突，通常有以下主要原则：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原则、比例原则。在价值位阶原则上，一般地讲，基本价值优于其他价值，如基本价值中，自由最先，正义次

之，秩序再后。就个案平衡原则来说，公共利益并不一定高于个人利益。从比例原则来看，在因某种价值牺牲另外一种价值时，应将损害的程度降至最低。

■ 例解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2003/1/31，多选）

- A. 价值排序原则
- B. 秩序优先原则
- C. 个案平衡原则
- D. 比例原则

〔答案及解析〕ACD。法的价值冲突。

考点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07/一/92；05/一/92；03/一/83；02/一/2；02/一/84】

法律关系一般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等构成。

（一）法律关系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义务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1）公民（自然人）。（2）机构和组织（法人）。（3）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1）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权利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2）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参加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和形式、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1）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规定的被人类认识和控制、有用的财富。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可以是活动物，也可以是不活动物。（2）行为。在很多法律关系中，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3）精神产品（非物质财富）。西方学者称之为“无体（形）物”。我国法学界常称为“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4）人身利益。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包括公民、法人的姓名权、名称权；公民的肖像权、名誉权等。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的指示内容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是法律关系主体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法律

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关系主体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2. 权利义务的分类

(1) 基本权利义务与普通权利义务,根据根本法与普通法规定的不同,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基本权利义务和普通权利义务。(2) 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和国家权利义务。根据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法人)权利义务和国家权利义务。(3) 绝对权利义务与相对权利义务。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

3. 权利义务的相互关系

第一,从结构上看,权利义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二,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

第三,从产生和发展看,权利义务经历了一个从混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第四,从数量上看,权利义务的总量是相等的。

4.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在由法律的一般规定转化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实有权利和义务以后,也还存在着一个实现问题,权利不能实现就歪曲了它的本质,而义务不能实现就造成了对权利人利益的损害。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最重要的是通过国家来保障。

例解

下列有关法律关系客体的何种表述是错误的?(2005/1/92,不定项)

- A. 所有的法律关系客体均包含着某种利益
- B. 无法律关系客体就无法律关系
- C. 多向(多边)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有主次之分
- D. 在确定法律关系客体的标准时,不涉及法的价值评价

[答案及解析] D。

考点3 法律解释【08/—/6; 07/—/5; 06/—/7; 05/—7; 02/—/36】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是特定的人或组织依据立法原意和法律意识对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含义、术语所作的分析、说明和解答。

二、法律解释的权限和分类

1. 法定解释与学理解释的概念

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两类。法定解释,也称正式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依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根据解释的机关不同,通常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学理解释,又称非正式解释、无权解释。这类解释一般是指宣传机构、文化教育机关、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学者、专业工作者和报刊等有关法律或法律条文所进行的理论性、知识性和常识性解释。

2. 当代中国法的解释权限的划分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进行的解释。这种解释又称立法解释,包括对宪法的解释和对法律的解释两部分。宪法解释权是国家最高的法律解释权。立法解释的形式通常有:①在法律中另设专章或条款、附则直接进行解释,将解释的内容作为该法律的一部分。②通过法律草案的专题说明或以报告的形式来解释法律。③在新制定的法律中对现行法律的某些规定作出新的解释。

(2) 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就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法理上称为司法解释。这类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审判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的解释。

(3)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解释。这种解释又称行政解释, 它是指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 对有关法规所作的解释。

(4) 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解释。地方国家政权机关, 在这里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和省会市、部分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1. 按解释的方法不同, 法律解释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当然解释等。文法解释, 又称语法规则或文理解释, 即依照文法规则分析法律的语法结构、文字排列和标点符号等, 以便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基本含义。逻辑解释是运用逻辑的方法, 分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内容、适用范围和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 以求对法律规范的含义作出确定的解释。系统解释是从某一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联系, 以及它在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中的地位与作用, 同时联系其他规范来说明规范的内容和含义。历史解释是对某一法律规范产生、修改或废止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历史条件的研究作出的说明, 同时将新的法律规范同以往同类法律进行对照、比较, 以阐明法律的意义。目的解释是指从法律的目的解释对法律所做的说明。当然解释是指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 根据已有的法律规定, 某一行为当然应该纳入该规定的适用范围时, 对适用该规定的说明。

2. 根据解释的尺度, 法律解释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大解释、限制解释。字面解释是指根据法律条文字面意义作出的解释, 既不允许扩大, 也不允许缩小文字本身所表现的内容。扩大解释, 又称扩充解释, 是指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广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 以充分实现立法原意, 包括对象扩张、行为方法扩张、主体扩张等。限制解释是指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广时, 作出比字面含义为窄的说明。

3. 根据解释的自由度, 法律解释可以分狭义解释与广义解释。狭义解释, 又称严格解释, 强调法律条文字面上的含义, 严格地理解与把握整个法律的精神, 减少解释的自由度。普通法系国家, 特别是英国, 较倾向于狭义解释。广义解释, 又称较自由的解释, 强调不拘泥于文字的、比较自由的解释。

例解

下列关于法律解释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6/1/7, 单选)

- A. 法律解释作为法律职业技术的核心, 在任何有法律职业的国家中, 其规则 and 标准没有不同
- B. 法律解释方法是多种多样的, 解释者往往只使用其中的一种方法
- C. 法律解释不是可有可无的, 而是必然存在于法律适用之中
- D.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 因此, 它是一种纯主观的活动, 不具有客观性

[答案及解析] C。

考点4 法制与法治【07/一/51; 07/四/一; 03/一/4; 04/一/51】

一、法制

法制是一个内涵广泛的概念, 应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作综合考察, 它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总和, 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概括为十六字, 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法治

(一) 法治的概念

法治实际上包含了许多层面的含义, 它既是指一种治国的方略、社会调控方式, 又是指一种依法办

事而形成的法律秩序，还是指一种法律价值、法律精神，一种社会理想。

1. 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一种治国方略。法治强调以法治国、法律至上，法律具有最高的地位。

2. 法治是一种民主的法制模式，一种依法办事而形成的法律秩序。

3. 法治是一种法律价值，法律精神在法治社会，法律必须体现人民主权原则，必须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体现客观规律，是以维护和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为目标的。

4. 法治是一种社会理想。

法制与法治的区别在于：法制更偏重于法律的形式化方面，强调“以法治国”的制度、程序及其运行机制本身，它所关注的焦点是法律的有效性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这也正是法治的第一方面（形式意义的法治）所要求达到的目标。由此可见，法制是法治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没有法制，也就谈不上法治。但另一方面，仅仅强调法律的形式化方面，还并不能揭示法治（尤其是实质意义的法治）的更深一层的内涵。

（二）法治的标志和条件

法治的标志，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考虑：（1）完备而良善的法律体系。（2）公正的司法制度和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3）健全的民主监督制度。（4）高素质的司法者、执法者。（5）较高的全民法律意识。

实现法治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需要具备一些条件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其中包括：（1）民主是法治的基本政治条件。（2）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基础。（3）较高的文化素养是法治的文化条件。

■ 例解

下列关于法治与法制的表述中哪些是不适当的？（2004/1/51，多选）

- A. 法治要求法律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这意味着法律取代了其他社会调整手段
- B. 法治与法制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对法律的重视程度不同
- C. 实现了法制，就不会出现牺牲个案实体正义的情况
- D. 法治的核心是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

〔答案及解析〕ABC。

考点5 法与道德【02/—/4；04/—/2；06/—/54；07/—/52】

法与道德都是社会规范，法与道德都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法与道德的区别

（一）法律和道德起源的时间不同

道德在原始社会（或初民的社会）作为独立的或与宗教、习俗（习惯）相混合的形态而存在，道德是逐渐形成的。但国家的实在法只是随着一定的条件的成就，如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语言文字的发达等等，才在一定的社会阶段出现，由国家通过一定程序才产生。

（二）法律和道德调整的范围不尽相同

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一般地说，凡法律调整的关系，大多也由道德调整。但也并非所有的法律事项和问题都是道德评价的调整的对象。

（三）法律和道德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

一般地说，法律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肯定、严谨，既规定人们的义务，也规定人们的权利，而且通常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道德的内容则不同，它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也不要求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四）法律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

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法律是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而存在的，其成文形态多为法典、法规等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它们的制定、修改和废除都有严格的程序规定。

（五）法律和道德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

道德的实施，不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而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法律则不同，它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国家机关为后盾，通过外在的强制（法律制裁）来强迫人们遵守。

（六）法律和道德的历史命运不同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不存在。而道德在无阶级社会中仍将存在。

二、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具体表现在：

1. 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2. 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

■ 例解

孙某早年与妻子吕某离婚，儿子小强随吕某生活。小强 15 岁时，其祖父去世，孙某让小强参加葬礼。小强与祖父没有感情，加上吕某阻挡，未参加葬礼。从此，孙某就不再支付小强的抚养费。吕某和小强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责令孙某承担抚养费。在法庭上，孙某提出不承担抚养费的理由是，小强不参加祖父葬礼属不孝之举，天理难容。法院没有采纳孙某的理由，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判决吕某和小强胜诉。根据这个事例，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1/54，多选）

- A. 一个国家的法与其道德之间并不是完全重合的
- B. 法院判决的结果表明：一个国家的立法可以不考虑某些道德观念
- C. 法的适用过程完全排除道德判断
- D. 法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价作用应表现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

〔答案及解析〕ABD。法与道德，法的规范作用。

第二章 法制史

考点1 先秦法制思想【08/一/10；07/一/8；05/一/63、64】

(一) 西周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

1. 德的要求主要包括三个基本方面：敬天、敬宗、保民；
2. “明德慎罚”的具体要求可以归纳为“实施德教，用刑宽缓”；
3.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代表了西周初期统治者的基本政治观和基本的治国方针。

(二) 汉代中期以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策略，从而为以“礼法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 出礼入刑

(1) 礼的含义

礼有两层含义：一是抽象的精神原则，二是具体的礼仪形式。抽象的精神原则可归纳为“亲亲”与“尊尊”两个大的方面。具体的礼仪形式，主要有五个方面，统称为“五礼”，即吉礼（祭祀）、凶礼（丧葬）、军礼（行军作战）、宾礼（迎宾）、嘉礼（冠婚）。

(2) 礼的性质

礼完全具有法的三个基本特征，即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

(3) 礼与刑的关系：出礼入刑、“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①“礼不下庶人”，强调的是礼的特权不为他们所享有，但礼的义务仍须遵守；②“刑不上大夫”，原指大夫以上贵族犯罪，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获得某些宽宥，在适用刑法时享有某些特权，而不是说大夫不受刑罚。

例解

下列关于中国古代法制思想和法律制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5/1/63，多选）

- A. “礼法结合”为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特征
- B. 夏商时代的法律制度明显受到神权观念的影响
- C. 西周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到汉代中期以后被儒家发挥成为“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策略
- D. 清末修律使中华法系“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点没有受到冲击

〔答案及解析〕ABC。

考点2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08/一/58；04/一/59；03/一/38】

(一) 唐高祖制定的《武德律》是唐代首部法典，共12篇500条；唐太宗时的《贞观律》基本上确定了唐律的主要内容和风格。

(二) 唐高宗永徽年间，在《贞观律》基础上修订而成《永徽律》；其后，唐高宗令人对《永徽律》全篇律文作权威的统一法律解释，撰《律疏》与《永徽律》合编在一起，共12篇，30卷，称为《永徽律疏》，又称《唐律疏议》，是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

(三)《永徽律疏》的完成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达到了最高水平,它全面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水平、风格和基本特征,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也是中国历史上迄今保存下来的最完整、最早、最具有社会影响的古代成文法典,是中国传统法典的楷模与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

■ 例解

《唐律疏议》又称《永徽律疏》,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完成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下列关于《唐律疏议》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3/1/38,多选)

- A. 《唐律疏议》是由张斐、杜预完成的法律注释
- B. 《唐律疏议》引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依据
- C. 《唐律疏议》奠定了中华法系的传统
- D. 《唐律疏议》对唐代的《武德律》等法典有很深的影响

[答案及解析] BC。《永徽律疏》编纂以及历史地位。

第三章 宪法

考点 1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08/一/13；07/一/63；06/一/59；05/一/94；03/一/40；02/一/39】

（一）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 1908 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以“君上大权”为核心；1911 年的《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朝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

2. 1912 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辛亥革命到新中国成立期间出现的宪法性文件主要有：（1）1913 年的“天坛宪草”、1914 年的“袁记约法”、1923 年的“贿选宪法”、1925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1 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6 年的“五五宪草”和 1946 年底的《中华民国宪法》；（2）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革命根据地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主要起临时宪法作用。

2. 1954 年宪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75 年宪法内容不完善并有很多错误，1978 年宪法不适应新时期的需要，1979 年和 1980 年是对 1978 年宪法的局部修改。

3. 1982 年通过的第四部宪法是现行宪法。

（三）现行宪法的修正

1. 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修正内容：（1）在第 11 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2）删去第 10 条第 4 款中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修正内容：（1）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2）增加了“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3）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4）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5）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3. 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修正内容：（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4）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